

# **成都东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和教学内容的载体，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凸显了教材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为了做好教材的立项建设、教材选用及质量评价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激励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适应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体现当代科学研究所最新进展成果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推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质教材进课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委员会下设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在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展开，具体工作如下：

1. 制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审定教材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完善教材编写、立项和教材选用及质量评价机制；
4. 组织开展校内优秀教材评选以及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推选工作；

5. 审核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教材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如组织开展教材的立项建设、优秀教材的评选及奖励、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等。

### **第三章 教材的建设申报、立项及评审**

**第四条** 以东软教科发〔2021〕69号《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为纲领性文件，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及课程建设情况，科学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教师编写教材工作应在集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依据教材建设规划，有计划地开展。

### **第五条 自编教材建设原则**

1. 思想性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精品原则。借鉴其他高校和出版社的优秀教材，结合学校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建设质量高、内容新、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有序开发，争出精品。

3. 实践应用型优先原则。学校鼓励建设有特色的实践类教材及与课程建设、特色专业建设、专业综合改革等“质量工程”项目相配套的系列课程教材。

4. 信息化手段建设优先原则。学校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在传统教材中嵌入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现代课堂教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教材。

5. 立项与选用结合原则。获学校立项并正式在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出版的自编教材，列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一般可连续使用。

6. 立项评审回避原则。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专家担任教材主编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的相关规定采取回避。

7. 特色性原则。学校实施 TOPCARES 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编写以 TOPCARES 特色方法学为指导，以提升学习效果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理念，将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一体化设计有机融合贯穿落实到教材中，形成能体现 TOPCARES 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策略与方法的特色高质量教材。

8. 适用性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教材内容与课程标准及教学目标相匹配，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求。

9. 科学性原则。能全面准确地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

## 第六条 自编教材申报要求

1. 各学院根据集团发布的年度选题范围在投入使用前一年提出申报，未列入年度选题范围的教材原则上不予受理申报。

2. 尚未开设课程的教材原则上不予进行立项建设。新开设课程应在教学过程中积累教学经验，至少经一个学期教学经验积累后再申报

自编教材立项，自编教材首次申报必须先以讲义形式进行申报，讲义经过一个学期试用后方可申请出版教材。

3. 按照集团要求，原则上立项通过满3年的教材及讲义应申请修订，暂不修订的教材及讲义须经学校充分论证后，向集团提交延期修订申请。立项通过满3年未提出修订申请或延期修订申请的教材及讲义停止使用。

## 第七条 自编教材编写人员要求

1. 教材编写人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师德师风。

2. 教材第一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讲义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教材编写团队应当在3人以上，教材主编一般不超过3人，教材主编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以上），并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企业教师等校外人员参与主编教材不考察此要求，提倡以产教融合为途径，与行业、企业共建教材。

4. 主编须投入足够时间和经历从事编写修订工作，每位主编每年限申报一项新出版教材；修订教材和讲义不受此限制。

5.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并负责统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参编人员对各自负责编写的部分负责，文责自负。

## 第八条 自编教材立项流程

### 1. 选题申报

各学院以每年 1 月集团统一发布的年度选题范围为依据，来启动本年度选题申报，学校对申报选题评审后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至集团。

### 2. 选题评审

集团会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教材选题立项结果，确定选题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编。

### 3. 教材编写

对于通过评审的确定选题，各教材编写组应采用主编负责制组织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跟踪教材编写进度，保证编写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编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编写，教材主编应以邮件形式向集团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经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初审后提交集团各专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延期一年完成编写；若延期后仍未按期完成，将取消下一年度编写资格。

**第九条** 自编教材评审教材评审要根据教材立项申报情况成立评审专家组，实行分级分类审核，编审分离制度，坚持凡编必审。评审专家要求专业对口，具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每位专家主审教材不超过两部；鼓励邀请校外专家参与教材评审。

教材评审要参照《TOPCARES 系列教材指导性纲要》及《自编教材立项评审参考标准》，严把教材政治关与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

教材评审分为学院评审、校级评审和集团评审三个部分。

#### **第十条 自编教材出版**

教材编写组须根据集团评审意见对教材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立项的教材被冠以“TOPCARES 系列教材”，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终稿及相关文件交由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出版，确保课前到书；教材正式出版及讲义印刷后视为结项。

教材正式出版及讲义印刷需要报教务部备案。教材出版必须通过由出版社组织的审稿程序，以确保质量。

**第十一条 立项教材出版后，需送 2 本教材到教务部存档，用于教材展示及开展校际交流。**

#### **第四章 自编教材的评价**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在投入使用三个月后，主编教师应进行质量追踪调查，收集各方面反馈信息，作为日后教材修订、补充、评优的参考资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